

源政字〔2023〕71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先进制造业强县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先进制造业强县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先进制造业强县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县，根据《先进制造业强市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突破提升、走在前列”，大力推进产业赋能，加快破解创新能力偏弱、产业结构层次不高、资源要素偏紧等制约，以更大力度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全力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生态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制造业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达到40%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达到13%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3%左右，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85%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县GDP比重达到3%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源消耗较2020年降低17%左右，推动制造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争创先进制造业强县。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产业赋能行动，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提升

1. 实施创新平台扩量提升工程，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探索建立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图谱”，重

点围绕新医药、新材料、电子信息、智能装备四强产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军令状”等方式，深化产学研联合攻关，加快突破一批重要基础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孵化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面向制造业基础性、前沿性领域，加强产业共性技术平台建设，积极争创市级及以上创新载体，力争创建1家国家级孵化器和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动创新资源整合集聚。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提升骨干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加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力度，完善政府首购首用、保险补偿等机制，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力争到2025年，建设“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1家。（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实施产业“强基”“突破”工程，提升产业结构层次。加快提升传统产业，持续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深入推动化工、铸造等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巩固优势产业领先地位，聚焦新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快实施“百项技改、百企转型”。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生物制药、新材料、数字经济、新能源、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领域，打造新技术应用场景，构建新产业发展生态，着力构筑制造业强县新增长极。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坚持瞄准前沿、重点突破，聚焦生命科学、氢能与储能等领域，着力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加快推动创新突破和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县发展

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实施“四链”融合工程，塑强产业人才队伍。实施“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四链融合，统筹推进企业家、经营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等人才队伍建设。落实“淄博英才计划”，加快培育集聚产业发展急需紧缺人才。统筹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积极推广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开展全方位、多层次、高水平企业家培训，推动参与各级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定期评选表彰优秀企业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数智赋能行动，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

4.实施新基建建设工程，构建现代化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体系。优化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加快5G、千兆光网、数据中心等规模化部署应用。推动实施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数据安全分类分级保护，指导企业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制造业网络和数据安全保障。（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大数据中心）

5.实施“工赋沂源”行动，深化数字赋能增效。促进数字经济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大力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一企一策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积极打造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转型改造全覆盖。加快智能制造提质升级，开展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估，每年培育1家以上智能工厂（数字化

车间、智能制造场景)。落实数字经济“百城牵手万项”活动,推动实施数字经济项目 20 个以上。力争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中应用工业互联网比例达到 30%左右。(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6.实施数字经济跃升工程,优化提升数字产业。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吸引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智能传感器、虚拟现实等产业入驻。着力培育发展大数据产业,加快发展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 实施绿色制造行动,支持制造业绿色化转型

7.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着眼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化,大力开发具有节能、环保、无害化、高可靠性、长寿命、可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提高绿色产品供给质量。高质量建设绿色工厂,推动企业加快低效设备淘汰与高效设备替代,加快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持续打造绿色工业园区,推动能源梯级利用、废物综合利用、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循环经济产业链。加快建立绿色供应链,鼓励行业龙头企业构建数据支撑、网络共享、智能协作的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建成省级及以上绿色工厂 3 家、绿色园区 1 家,开发绿色设计产品 3 种以上。(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8.实施“碳均论英雄”,大力推进节能降碳。加强“三线一单”实施应用,认真落实“四个区分”“五个减量替代”要求,对“两高”行业进行清单化跟踪监管,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

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分步骤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加快碳捕捉、碳封存、碳循环利用等领域节能降碳先进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工业领域清洁低碳转型。实施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扩大制造业领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推动企业应用节水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加强高耗水企业节水监督检查。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和建筑光伏一体化技术，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提升建筑能效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

9.实施“亩均论英雄”，提高单位产出效益。深入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动态优化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加强分区域、分行业评价，推动覆盖所有应参评企业。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引导低端低质低效企业转型升级和淘汰出清。（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税务局）

（四）实施价值提升行动，鼓励制造业服务化延伸

10.实施工业设计引领工程，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鼓励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服务投入，延伸开展工业设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信息增值与智能服务等专业化、高端化、智能化服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加强工业设计平台建设，开展工业设计“1+1 伙伴计划”“工业设计进企业”等活动。（责任单位：县

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实施服务业提质工程，发展高端性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和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电子商务、总集成总承包、生产性金融服务等。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和项目，扎实推进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12.实施品牌提升工程，提高制造业供给质量。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动制造业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进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引导企业加强产业基础标准研发，积极培育技术标准创新中心。深入落实“好品山东”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提档升级传统大宗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推动更多制造业产品融入双循环、开拓新市场。（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实施产业体系建设行动，促进制造业生态化集聚

13.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工程，构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格局。深入实施企业跨越发展计划，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一流企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打造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梯次培育体系。加快实施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计划。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大力培育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着力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力争到 2025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 40 家、省级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到 8 家。（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

14.实施产业链延展工程，全力做强产业链条。围绕新医药、医药包装、节能环保、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等优势产业链条，强化部门协同，大力实施标志性产业链突破工程，精准梳理产业链图谱，打造一批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强的“链主”企业，加快做强现代优势产业链。加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项目谋划，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实行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形成“竣工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推进格局。深入开展融链固链行动，促进中小企业深度融入骨干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加快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培育 5 家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企业，打造 2 条标志性产业链。（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经济开发区）

15.实施产业集约集聚工程，打造产业发展竞争新优势。全面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深化区域间重大战略对接合作，推动建设产业合作园区，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深化经济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建立更加精简高效的管理体制。支持产业园区进一步明晰发展定位，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各具优势的特色产业。引导产业

集聚发展，着力培育一批雁阵形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经济开发区）

16.实施园区发展突破工程，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全面落实并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等国家重大战略，共建产业合作园区，优化产业布局。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沂源经济开发区高质量突破发展的意见》，支持经济开发区进一步明晰产业发展定位，做大做强主导产业，带动关联产业协同发展，形成特色产业优势。（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

17.实施融通发展保障工程，畅通产业经济循环。优化制造业供给结构，全面提升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水平。抢抓产业链重组机遇，加快补齐短板，提升资源供应保障能力。支持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形成自主创新与推广应用相互支撑、相互促进的产业发展格局。鼓励企业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走出去”，积极融入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加强产业联盟建设，运用市场化机制集聚资源，深化行业交流合作，推动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着力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科

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协调推进制造业强县工作，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推进落实。坚持先进制造业强县建设导向，把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作为长期发展目标，精细制定任务书、路线图，着力形成长短结合、滚动推进的目标体系，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责任单位：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分工)

(二) 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在产权保护、投资融资、公平竞争等方面强化法治保障，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强化对制造业利用外资支持力度，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领域。切实加强行业协会、商会等建设。不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弘扬科学家精神、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资源和强大动力。创新优化关心关爱企业家十条措施，做实做细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切实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参与产业政策制定修订，畅通规范化参与渠道和机制。做好新闻宣传、专家解读和专题培训，努力营造重视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

(三) 保障要素供给。完善“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用地、能耗、煤耗等指标更多向先进制造

业倾斜。落实用能权、用水权等交易机制以及排污权交易试点，优先保障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建设所需指标。优化能源保障，落实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保障电煤供应和用电需求。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建设数据交易平台，推行数据（产品）登记制度。探索推进多式联运组织模式发展，畅通物流通道，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大数据中心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县商务局）

（四）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贯彻落实国家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引导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投资。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发展面向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投贷联动、融资租赁等业务。强化中小企业基础性工作，扩大首贷培植、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和信用贷款业务规模，健全融资担保、应急转贷和增信分险体系。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引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投资促进发展中心、中国人民银行沂源县支行、县税务局）

（五）严格安全管理。深入落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督促制造业企业加强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引导作用，促进重点行业规范安全生产标准，引导企业加大安全技术改造投入，采用先进工艺装备降低安全风险、消除事故隐患。（责任单位：县应急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